

证券代码：301129 证券简称：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：2025-022

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以及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2023年10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》（财会〔2023〕21号）明确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、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、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，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》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变更日期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5、变更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规范相关信息的列报，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。该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